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2321001291

招标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2321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市。

4、**项目本期概算：**268.38 万元/年度；最高限价：268.38 万元/年度；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会计年度至 2027 会计年度审计服务，包括：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专项审计等，服务期限为 2 个年度，合同 1 年 1 签；2026 年度服务完成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该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合同续签基本条件，在原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内签订 2027 年度服务合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单位；

(2) 投标人未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审计业务的处罚期间；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03>，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交易→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招标公告）；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4) 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业务通知→其他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 壹 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交易→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招标公告）；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571-87918232

招标代理：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 系 人：马健飞、蔡勇强

电 话：0571-85864736、85873738

电子邮件：13516774653@163.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71-8724193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电子公章）

2026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 委托招标 / ☐ 自行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u> 。 联系人： <u>详见招标公告</u> 。 联系电话： <u>详见招标公告</u>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u> 。 联系人： <u>马健飞、蔡勇强</u> 。 联系电话： <u>0571-85864736、85873738</u> 。 邮 箱： <u>13516774653@163.com</u> 。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A3301010060102321001291</u> 。 项目名称： <u>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u> 。 项目地点： <u>杭州市</u> 。 项目本期概算： <u>268.38 万元/年度</u> ； 最高限价： <u>268.38 万元/年度</u> 。 最高限价依据： <u>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收费标准，及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及近年审计工作所投入的人员级别与耗时基础上综合测算确定</u> 。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企业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3516774653@163.com。（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入口→登录→投标人平台→项目列表→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 ☐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u>伍万元</u>； （2）交纳形式（投标人可以任选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 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必须由具备法定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且其内容应明确载明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无条件赔付条款等核心要素，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般应为 90 天，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转账交纳要求： 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75828100067166-00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业务通知→其他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 （3）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 （2）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 30 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 90 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保函（保证保险）作为投标担保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u>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u>： ☒ 无。 ☐ 有，<u>投标样品的要求</u>： （1）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包装、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2）投标样品的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u>小件样品存放地点为4楼411样品室/家具等大件样品存放地点为3楼南面大厅或1楼活动区</u>；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人按指引有序进场，划分区域做好标识登记，避免相互混淆，禁止投标人对其他单位样品进行拍照，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对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评价标准”相关评分规则处理。 ☐ ◆投标样品暗标编号：投标样品递交时间截止后，专家评审开始前，指定暗标编号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单独对投标样品进行外部包装拆封，并对投标样品进行暗标编号（该样品暗标编号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域。） （3）投标样品的撤离、退还： ◆投标样品撤离：交易中心不允许投标样品在样品室滞留过夜，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在当天把样品及时撤离样品室，进行集中封存保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交易中心同意； ◆本项目投标样品是/否退还： ☐ 否。 ☐ 是，投标样品退还的要求： 待本项目合同签订以后，除中标人以外，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若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样品。 （4）其他注意事项： ◆递交、撤离样品时请走交易中心“样品专用通道”； ◆投标样品的递交、退还等事宜须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运输、安装、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标结束后封存、保管样品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	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10.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的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4）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信息在线提疑/异议并进行确认，除异议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对开标有提疑/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标录确认结束后统一作出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前应认真检查各项开标数据无误，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开标记录与提疑/异议内容一并对外公布后，宣布开标结束。 （6）开标记录打印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 ◆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投标人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标录显示信息与投标人PDF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3) 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u>7</u>人（招标人代表为2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
6.3.3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担保/☒ 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 / <u>合同签订时</u> / <u>合同签订后</u> / <u>合同生效前</u> / <u>其他时间</u>：<u>/</u>。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 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
10.1.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 (7) 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3)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进行收取，中标金额按总服务期内中标金额计，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3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被审计集团公司的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投）自 2012 年组建以来，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使命，锚定“打造成为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和赋能产业合作伙伴的独具金融协同优势和数据产业场景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拥有金融服务、投资运营、数据产业三大板块。集团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914,999.1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702,523.00 万元，负债总额 4,883,31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19,209.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68,473.01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总收入 332,193.74 万元，利润总额 162,742.05 万元，净利润 135,362.6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038,979.87 万元，负债总额 5,295,671.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3,308.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36,245.84 万元。2026 年 1-6 月合并营业总收入 198,137.38 万元，利润总额 92,920.17 万元，净利润 85,556.54 万元。

（二）审计范围

杭金投及其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金投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共有 159 户（合并口径），附子公司清单，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备注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杭州	杭州	90,000.00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杭州	杭州	3,000.00	
杭州金投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杭州	杭州	5,000.00	
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香港	香港	33,410.00	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审计
锦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香港	3,000 万美元	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审计
锦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香港	10 万美元	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审计
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香港	6000 万美元	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审计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2,000.00	
杭州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00,000.00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金投盛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20,262.99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500.00	
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金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32,150.82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2,000.00	
杭州金投锦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734,781.16	
杭州锦邑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44,900.00	
杭州勤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00.00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杭州	杭州	5,500.00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3,283.99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480.66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150,000.00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22,000.00	
杭州金投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杭州	杭州	50,000.00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3,000.00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30,000.00	
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00	
杭州金锤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15,000.00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2,000.00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5.00	
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杭州	杭州	500,000.00	
杭州市数据要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0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杭州	杭州	13,149.92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5,000.00	
杭州惠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余杭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富阳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建德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淳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临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412.11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2,000.00	
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杭州	杭州	14,300.00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8,000.00	
杭州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300.00	
杭州市场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杭州	杭州	5,590.00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5,000.00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20,000.0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341,853.02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2,000.00	
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27,200.00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30,000.00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	杭州	杭州	30,000.00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	杭州	杭州	20,000.00	
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35,024.56	
杭州锦兴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11,200.00	
杭州金投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服务	杭州	杭州	10,000.00	
杭州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32,983.71	
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100,000.00	
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1,980.00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881.21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23,401.45	
杭州金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48,326.25	
杭州金投锦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4,000.00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500,000.00	
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53,181.59	

杭州富阳锦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596.00	
杭州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38,250.00	
杭州金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60,000.00	
杭州江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液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53,998.72	
杭州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20,580.00	
杭州橙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9,213.25	
杭州路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澳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14,682.38	
杭州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56,777.00	
杭州淳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路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45,500.00	
杭州宸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唐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57,000.00	
杭州唐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64,000.00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7,300.00	
杭州浔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5,996.32	
杭州新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5,828.00	
杭州漫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富阳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83,997.40	
杭州富阳锦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6,132.64	
杭州唐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17,960.16	
杭州唐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3,237.86	
杭州迪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321,100.00	
杭州金投碧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02,989.86	
杭州锦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8,768.98	
杭州金投钱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漓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一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0.51	
杭州富阳锦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8,165.31	
杭州富阳锦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50,000.00	

合伙)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57,915.74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00.00	
杭州金投钱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4,921.86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7,488.75	
杭州金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6,200.00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4,111.87	
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3,000.00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2,100.00	
杭州金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投锦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00	
杭州金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2,351.00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1,814.90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4,949.96	
杭州金投鑫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金投鑫远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38,595.0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100,000.00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2,100.0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47,200.00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20,000.00	
杭州金投大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7,400.00	
杭州金投桐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8,600.00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杭州	杭州	1,040.00	
杭州金杭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杭州	杭州	6,500.00	
杭州金投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杭州	杭州	500.0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杭州	杭州	80,000.00	
杭州金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11,141.00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200,130.00	
杭州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173,330.00	
杭州锦唐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300.00	

杭州金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杭州	杭州	6,000.00	
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22,399.90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7,400.00	
杭州汇安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杭州	杭州	24,000.00	
杭州金投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9,065.00	
杭州金投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3,000.00	
杭州金投数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804.44	
杭州金投数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杭州	10,000.00	
杭数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杭州	杭州	1,000.00	
杭州杭数启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	杭州	杭州	19,490.00	
杭州金投鑫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杭州	杭州	9,990.00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杭州	杭州	1,901.00	

注：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需要，2个年度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会有变化，审计费用以中标金额（年度费用）为准。2026年度、202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费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此情况予以综合考虑其投标报价。

（三）审计事项与要求

1、财务报表审计

（1）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2026-2027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报表附注等进行审计；

注：合同分年度签订，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该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达到合同续签基本条件，在原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内签订2027年度服务合同。

（2）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职工薪酬专项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年金计划及执行情况、职工福利费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

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工作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预、决算工作会议布置的内容为准。

3、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福利性待遇发放情况、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工作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预、决算工作会议布置的内容为准。

4、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审计（若有）。

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审计，具体工作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预、决算工作会议布置的内容为准。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纳入审计范围内的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按照产权关系层层出具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视情况出具英文版审计报告。

2、出具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

3、出具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

4、出具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专项报告（若有）。

（五）审计报告的报送日期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送日期：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2、职工薪酬等专项审计报告报送日期：报告报送时间节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报送日期：报告报送时间节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4、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专项报告报送日期：报告报送时间节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六）服务场所及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是具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丰富经验的事务所合伙人或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参与现场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2023年1月1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训诫等处罚，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网信息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若经查证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按投标弄虚作假处理）

3. 投标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执业人员，具有承担国有上市企业审计业务的必要工作条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若经查证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按投标弄虚作假处理）

4. 投标人有规范、健全的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约定工作期间能够调配较强力量，按照委托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5. 投标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所服务客户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6. 中标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审会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会计师的，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业务约定书。

7. 服务人员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需对项目服务工作中知悉的招标人及相关服务对象的全部商业信息、企业资料、个人资料等审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责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投标人常驻财务审计工作者必须爱护工作环境和各种设备设施，做好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内办公桌椅等各类办公物品管理工作，对丢失（遗失）或人为损坏须按价赔偿。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各类相关财务审计服务工作，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严禁在招标人公司开展其他与财务审计工作无关的活动。

4、投标人不得从事有损于招标人利益的其他活动，要求对日常接触了解到的不宜公开或保密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证保险)真实性或有效性存疑(如信息不符、印章模糊、超期等)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提供证明材料)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或对合同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2)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14) 对“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行业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一) 资信部分(1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最终版的 2023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 1-5 的得 5 分,排名 6-10 的得 4 分,排名 11-20 的得 3 分,排	5

		名 21-30 的得 2 分，排名 31-50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截图。	
2	执业经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大型国有公开发债企业（指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达 500 亿元及以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进行发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绩的（同一国有企业的不同年度的业绩，不累计计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债证明，及财务报告审计关键页复印件。	5
3	执业信誉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投标人未受中国证监会或财政部行政处罚的，得 3 分，每受一次处罚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盖投标人公章)，且应反映其“处罚/惩戒信息”，未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未反映其“处罚/惩戒信息”或材料提供不全的本项也得 0 分。	3

（二）技术部分（7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质量管理水平 (40 分)	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为具体项目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委派、人员培训、现场管控、工作底稿管理、风险控制和职业道德遵循等 6 方面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评分。每方面有制定相应制度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各项制度执行到位的，2 分 $\leq$ 得分 $\leq$ 3 分；执行一般的，1 分 $\leq$ 得分 $<$ 2 分；执行较差的，0 分 $\leq$ 得分 $<$ 1 分。	6
		意见分歧解决	会计所是否制定并执行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相关程序、有效解决的应对措施。制定并执行到位的，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执行基本到位的，1 分 $\leq$ 得分 $<$ 3 分；执行较差的，0 分 $\leq$ 得分 $<$ 1 分。	5
		质量管理缺陷与整改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5 分。缺陷识别、上报、整改、复核闭环程序完整，制度齐全，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具备制度，闭环跟踪机制不完善，1 分 $\leq$ 得分 $<$ 3 分；仅原则描述，缺少执行程序，0 分 $<$ 得分 $<$ 1 分；无相关程序，不得分。	5
		项目质量复核	复核制度、项目质量复核是否建立健全，根据审计业务基本完成后的复核级次，酌情打分：有四级及以上复核程序的得 5 分、有三级复核	5

			程序的得 2 分、只有二级及以下复核程序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检查	投标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的运行是否到位，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实施和运行的评价；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的独立性检查等情况。执行到位的，3 分≤得分≤4 分；基本到位的，1 分≤得分<3 分；较差的，0 分≤得分<1 分。	4
		一体化管理水平	投标人的人事、财务、业务、培训、考核奖惩、技术标准、职业道德、行业自律等方面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3 分≤得分≤4 分；基本到位的，1 分≤得分<3 分；较差的，0 分≤得分<1 分。	4
		服务质量应急处理方案	按其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特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财务审计过程中实施可能遇到的各类质量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全面识别质量风险，最高得 3 分。处置流程分工清晰贴合项目，2 分≤得分≤3 分；风险识别较全，方案基本完整，措施不够具体，1 分≤得分<2 分；仅有少量措施，缺少流程，0 分<得分<1 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	3
		服务质量管理优势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服务人员稳定性管理优势、项目咨询优势、服务质量管理方面的优势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3 分。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配套管理保障措施齐全，2 分≤得分≤3 分；具备 2 项优势，保障措施基本齐全，1 分≤得分<2 分；仅 1 项优势，无保障措施，0 分<1 分<1 分；未说明相关优势，不得分。	3
		综合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总部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政策了解情况、是否与杭州国资监管部门有方便快捷沟通渠道、能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全流程属地化审计服务、针对本项目设置专属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团队、其明确的服务标准、响应迅速能力和服务考核机制情况和能力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5 分。服务能力全面、优势明显，配套保障措施齐全，3 分≤得分≤5 分；具备部分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1 分≤得分<3 分；服务能力较弱、保障措施缺失，0 分<得分<1 分；未提供服务能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服务能力说明、工作场所证明和服务团队社保证明)	5
2	审计工作方案 (20 分)	项目认知	(1)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审计项目经营范围、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风险点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4 分。对项目认知充分，3 分≤得分≤4 分；项目认知一般，2 分≤得分<3 分；项目认知不全面，1 分≤得分<2 分；项目认知偏差较大，0 分≤得分<1 分。	8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准确把握竞标项目的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等进行综合评分, 最高得 4 分。对项目认知充分,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 项目认知一般, 2 分 $\leq$ 得分 $<$ 3 分; 项目认知不全面, 1 分 $\leq$ 得分 $<$ 2 分; 项目认知偏差较大, 0 分 $\leq$ 得分 $<$ 1 分。	
		审计策略	1.全面响应竞标文件所要求关注的重大事项; 2.对照审计准则和服务需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计对策、方法、程序和计划等情况酌情给分。全面响应采购文件重大事项, 审计对策程序计划科学合理, 7 分 $\leq$ 得分 $\leq$ 10 分; 基本响应主要需求, 策略基本合理, 4 分 $\leq$ 得分 $<$ 7 分; 部分响应, 策略缺陷较多, 1 分 $\leq$ 得分 $<$ 4 分; 重大响应缺陷不得分。	10
		时间安排	以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审计报告时间为基准。审计工作时间分步安排合理, 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审计项目的, 得 2 分; 承诺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所要求时间的, 不得分。	2
3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10分)	审计项目负责人资历和经验	根据审计项目负责人资历年限给分。资历年限(以注册会计师注册日起算):15 年以上的, 得 3 分, 10 年-15 年得 2 分; 5-10 年的, 得 1 分; 5 年以下的, 不得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的, 加 1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承办过大型国有公开发债企业(指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达 500 亿元及以上,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进行发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绩的, 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5
		项目组力量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是否与审计项目规模、复杂程度、项目要求匹配给分。 (1) 现场项目审计人员在 40 人以上得 3 分, 每少 1 人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2) 配备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5 人以上得 2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需提供现场项目审计人员资质条件证明材料。	5
4	信息安全管理		(1) 事务所信息网络具备独立自主权, 不受境外机构数据访问、调取相关约束, 审计工作底稿及数据资产由事务所完全自主控制; 总分 1 分。 (2) 已建立健全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传输安全、终端管理等信息安全管理, 且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或同等效力认证。; 总分 1 分。 (3) 审计数据在境内存储与处理, 具备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及管控能力, 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合规审查机制; 总分 3 分。	5

		按照上述标准信息安全管理执行较好的，3分≤得分≤5分；执行一般的，1分≤得分<3分；执行较差的，0分≤得分<1分。	
5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投标人持有的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执业风险基金之和累计大于5亿的，得2分；1-5亿的，得1分；1亿以下不得分。	2

（三）商务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标	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度给分。审计费用报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10。 注1：本项目报价、评分均以单年度报价为计算口径。 注2：投标人审计费用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的，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响应无效。	10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评标委员会确需查询原件而未能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注：（1）上述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总分为100分，即：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100分；

（2）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3）资信标、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资信得分、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

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电子投标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服务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6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我方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 CA 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单位；

（2）投标人未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审计业务的处罚期间；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年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年度)	备注
2026 年度/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其他专项审计	含税总价: 小写:RMB 元/年度 大写:人民币 元/年度	

注 1: 每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投标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 2: 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需要, 2 个年度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会有变化, 审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准。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费用不得调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此不确定情况予以综合考虑其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存在负偏离的，将成为废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该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资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本表应附相关打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时间	上市公司 证券 代码	审计费用合 同金额（万元 人民币）	其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出具之日的 上市总值（亿元人 民币）	是否为国有控股 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的项 目团队成员	项目地址与甲 方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项目负责人： 主审会计师：		

注：1、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上市总值应提供提供相应日期的上市总值截图。

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业绩，还要提供国有控股企业证明（如企业信息公示截图）。

3、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其他涉及技术评分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二、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特别说明：本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条款均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需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对本章任何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单位应与招标人及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分别签订协议）

甲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____年 12 月 31 日的杭金投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包括对杭金投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____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三）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____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____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向甲方递交 20____年度审计报告正式版，20____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____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20____年度其他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若有）。

二、甲方的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管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在 年_月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确保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六）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七）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八）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九）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表指标对乙方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在乙方考核合格时（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乙方具备合同续签基本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二）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三）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四）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六)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七) 乙方从与甲方管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八)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九)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十)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但乙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为甲方接受的除外。

(十一)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发生上述导致乙方需要披露甲方信息情形之时，则乙方应当尽最大能力提前告知甲方披露信息范围、内容等信息。

四、审计收费

(一)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税率 6%，税额_____元），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支付或由甲方安排自身与附属子公司范围之内的分摊与结算事宜。

(二) 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相关发票后 60 日内结清上述审计费用。

(三)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包干价，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根据甲方要求的份数）_____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三（十一）、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会计师的，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乙方按审计服务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应按审计服务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打分
服务过程 50 分	工作组织	1.项目负责人资历以及外勤时间符合投标承诺的，得 3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注册会计师人数及外勤时间符合投标承诺的，得 3 分；未达要求的，每少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2. 中介服务计划、方案制定、方案实施是否与投标承诺是否相符，酌情得 0-5 分。	5	
	工作程序	3.工作程序是否到位，是否按照相关准则要求对业务对象实施必要的程序，酌情得 0-10 分。	10	
	沟通情况	4.是否及时就项目开展进度、情况进行充分沟通，酌情得 0-5 分。	5	
		5.是否及时向集团沟通或书面汇报审计工作，内容全面、详实的，酌情得 0-5 分。	5	
		6.重大事项下结论前是否进行充分沟通，酌情得 0-5 分。	5	
	服务态度	7.与企业沟通充分且顺畅的，全面、及时响应工作要求，凭借专业能力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企业解决经营管理问题建言献策，排忧解难，酌情得 0-5 分。	5	
		8.发挥专业优势，在服务期间，根据自身优势提供被审计企业所需的业务咨询、政策宣贯、培训等延伸服务，酌情得 0-5 分。	5	
	职业道德	9.是否遵守相关执业道德规定，遵守相关执业道德规定的，得 4 分；每发现一人次未遵守相关执业道德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成果 50 分	及时性	10.是否按约定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是否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进程；按约定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得 10 分；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扣除不可控因素，每超出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准确性	11. 出具报告后是否有返工或修改现象，无返工或修改的，得 10 分。有修改的，每一处酌情扣 0.5~2 分，扣完为止。	10	
	完整性	12.审计报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规定，会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是否完整、详尽，酌情得 0-10 分。	10	
	规范性	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上下年度间数据是否衔接，数据是否准确、全面，要求核实的事项是否全面核实，酌情得 0-10 分。	10	
	恰当性	14.审计报告是否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重大潜亏、内控缺陷、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披露，酌情得 0-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90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合同续签基本条件。

业务约定书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

1、为 评估双方就 项目的合作可能性（以下简称合作目的），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方”）已经和/或将要向接收方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接收方”）披露与本交易有关的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资料。

2、接收方承诺接受本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履行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此订立本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或接收方因本交易获得的披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技术方案、设计图纸、说明文档、手册、研发计划、程序、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开发包、数据结构、算法、专有技术等技术信息；商业计划、商业运作方法、市场策略、销售方案/数据、成本分析、供应商信息、客户名单和双方合作进展、业务往来信息、财务数据、人事数据、合同条款等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1.2 本协议所称关联公司是指（1）协议一方在其董事会至少占有半数席位以上，或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出资额至少 50%以上的公司实体；或（2）控制协议一方，受协议一方控制，或与协议一方受同一控制之任何实体。前述“控制”指通过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拥有选举管理层或其他能够直接主导该实体的经营政策的权利。

1.3 “披露方”指本协议项下提供保密信息的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

1.4 “代表”指一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顾问。

2 保密信息的使用与管理

2.1 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目的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用途和范围。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公开宣布或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或条件，也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暗示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有关的讨论、谈判、协商、交易条件、交流文件及其他信息；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而作出的披露，或根据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作出的披露，或向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披露以取得专业意见。

2.3 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保证至少以对待己方所有的类似信息的谨慎程度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将采取不低于一般合理水平的必要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等信息被用于非授权的用途或泄漏。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接收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范围的扩大，并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其目前掌握的所有情况。

2.4 为实现合作目的，接收方有权向其因履行职责而必须了解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代表透露必要的信息资料，但接收方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促使上述因工作关系知悉、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代表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此外，接收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只有因合作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信息的代表才能接触该项信息。

2.5 接收方同意将其代表视同接收方自身，该等代表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泄露都将被视为是接收方对保密信息进行了非授权的使用和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3 保密义务的例外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3.1 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或之后进入公众领域的有关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使有关信息进入公众领域的除外；

3.2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为接收方正当拥有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3.3 接收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正当获知的信息，并且就接收方所知，该第三方有权将有关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并且该披露行为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4 有证据、记录证明是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产生的信息，且未从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获益；

3.5 由披露方自行披露或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且仅限于书面同意披露的范围、方式以及其他前提条件；

3.6 接收方根据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机构依照法定程序、职权的要求所必要、合理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况下，除非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接收方应首先给予披露方合理的书面通知，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对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披露，尽可能为披露方争取抗辩的机会。

4 财产权及信息资料的返还

4.1 保密信息是披露方的独有财产，披露方拥有并保留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除为实现本交易的目的而查阅、复印、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使用信息资料的有限权利外，本协议不包含任何关于专有技术、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明示或暗示的许可使用或转让。

4.2 本协议终止后或披露方的要求时，接收方应依照披露方的要求对保密信息停止使用或披露给任何人，并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包括保密信息的原件、各种形式的复制件或经过任何形式变化的保密信息）返还给披露方或者销毁。接收方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应向披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

5 出口管制

5.1 双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美国、欧盟等组织、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双方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保密信息。

6 一般条款

6.1 接收方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是披露方的重要资产，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可能给披露方带来金钱所不足以弥补的无法挽回的损失。若违约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时，除其他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外，披露方有权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害而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

6.2 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接收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6.3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 年内有效。双方依本协议所负保密义务自接收方接收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6.4 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失效。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其整体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在相关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协议的宗旨和目的重新拟定条款来取代该条款。

6.5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6.6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人转授权、转许可、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6.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8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